

证券代码：831349

证券简称：德运塑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德运塑业

NEEQ : 831349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DERWINS PLA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顺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丽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14-84528166
传真	0514-84528699
电子邮箱	derwins@derwins.cn
公司网址	http://www.derwins.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高邮市卸甲镇八桥工业集中区 22564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5,592,958.97	286,455,372.87	10.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20,929.19	32,755,491.99	58.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6	2.18	58.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55%	88.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1,211,962.69	269,739,130.67	22.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5,437.20	5,134,215.76	273.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83,942.63	4,987,859.70	2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8,812.00	60,764,145.27	-7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5.23%	17.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90%	16.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34	276.4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00	100.00%	0	15,0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0.00	100.00%	0	15,00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5,000,000.00	-	0	1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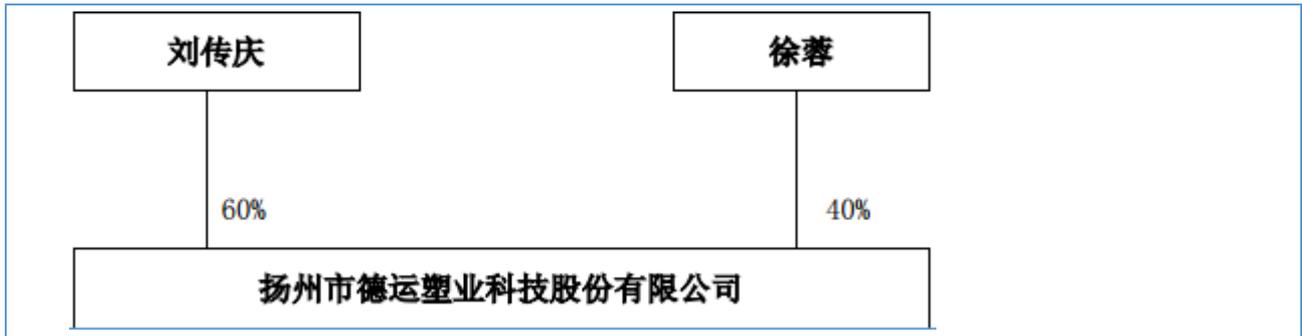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传庆	9,000,000	0	9,000,000	60.00%	9,000,000	0
2	徐蓉	6,000,000	0	6,000,000	40.00%	6,000,000	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刘传庆与徐蓉为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290,851.90			
应收款项融资		1,290,851.9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